宋史/卷37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七十五 ◄

宋史
卷三百七十六 列傳第一百三十五

► 卷三百七十七

常同 張致遠 薛徽言 陳淵 魏矼 潘良貴 呂本中

常同

常同，字子正，邛州臨邛人，紹聖御史安民之子也。登政和八年進士第。靖康初，除大理司直，以敵難不赴，辟元帥府主管機宜文字，尋除太常博士。

高宗南渡，辟浙帥機幕。建炎四年，詔：「故監察御史常安民、左司諫江公望，抗節剛直，觸怒權臣，擯斥至死。今其子孫不能自振，朕甚憫之。」召同至行在，至則為大宗丞。

紹興元年，乞郡，得柳州。三年，召還，首論朋黨之禍：「自元豐新法之行，始分黨與，邪正相攻五十年。章惇唱於紹聖之初，蔡京和于崇寧之後，元祐臣僚，竄逐貶死，上下蔽蒙，豫成夷虜之禍。今國步艱難，而分朋締交、背公死黨者，固自若也。恩歸私門，不知朝廷之尊；重報私怨，寧復公議之顧。臣以為欲破朋黨，先明是非，欲明是非，先辨邪正，則公道開而奸邪息矣。」上曰：「朋黨亦難破。」同對：「朋黨之結，蓋緣邪正不分，但觀其言行之實，察其朋附之私，則邪正分而朋黨破矣。」上曰：「君子小人皆有黨。」同又對曰：「君子之黨，協心濟國；小人之黨，挾私害公。為黨則同，而所以為黨則異。且如元祐臣僚，中遭讒謗，竄殛流死，而後禍亂成。今在朝之士，猶謂元祐之政不可行，元祐子孫不可用。」上曰：「聞有此論。」同對以：「禍亂未成，元祐

臣僚固不能以自明。今可謂是非定矣，尚猶如此，蓋今日士大夫猶宗京、黼等傾邪不正之論。朋黨如此，公論何自而出？願陛下始終主張善類，勿為小人所惑。」

又奏：「自古禁旅所寄，必參錯相制。漢有南北軍，周勃用南軍入北軍以安劉氏，唐李晟亦用神策軍以復京師，是其效也。今國家所仗，惟劉光世、韓世忠、張俊三將之兵耳。陛下且無心腹禁旅，可備緩急，頃者苗、劉之變，亦可鑒矣。」除殿中侍御史。

時韓世忠屯鎮江，劉光世屯建康，以私忿欲交兵。同奏：「光世等不思待遇之恩，而驕狠尚氣，無所忌憚，一旦有急，其能相為唇齒乎？望分是非，正國典。昔漢諸侯王有過，猶責師傅，今兩軍幕屬贊畫無狀，乞先黜責。」上以章示兩軍。

呂頤浩再相，同論其十事，且曰：「陛下未欲遽罷頤浩者，豈非以其有復辟之功乎？臣謂功出眾人，非一頤浩之力。縱使有功，宰相代天理物，張九齡所謂不以賞功者也。」頤浩罷相。論知樞密院、宣撫川陝張浚喪師失地，遂詔浚福州居住。同與辛炳在臺同好惡，上皆重之。

金使李永壽等入見，同言：「先振國威，則和戰常在我；若一意議和，則和戰常在彼。」上因語及武備曰：「今養兵已二十萬。」同奏：「未聞二十萬兵而畏人者也。」

偽齊宿遷令張澤以二千人自拔來歸，泗州守徐宗誠納之，韓世忠以聞。朝論令世忠卻澤等，而械宗誠赴行在。同奏：「敵雖議和，而兩界人往來未嘗有禁，偽齊尚能置歸受館，立賞以招吾民，今乃卻澤，人心自此離矣。況宗誠起土豪，不用縣官財賦，募兵自養，為國障捍，今因受澤而械之，以沮士氣，非策也。」詔處來歸者於淮南，釋宗誠罪。

四年，除起居郎、中書舍人、史館修撰。先是，同嘗上疏論神、哲二史曰：「章惇、蔡京、蔡卞之徒積惡造謗，痛加誣詆，是非顛倒，循致亂危。在紹聖時，則章惇取王安石《日錄》私書改修《神宗實錄》；在崇寧後，則蔡京盡焚毀《時政記》、《日曆》，以私意修定《哲宗實錄》。其間所載，悉出一時姦人之論，不可信於後世。恭惟宣仁保佑之德，豈容異辭，而蔡確貪天之功，以為己力，厚誣聖后，收恩私門。陛下即位之初，嘗下詔明宣仁安社稷大功，令國史院摭實刊修，又復悠悠。望精擇史官，先修《哲宗實錄》，候書成，取《神宗朱墨史》考證修定，庶毀譽是非皆得其實。」上深嘉納。至是，命同修撰，且諭之曰：「是除以卿家世傳聞多得事實故也。」一日奏事，上愀然曰：「向昭慈嘗言，宣仁有保佑大功，哲宗自能言之，正為宮中有不得志於宣仁者，因生誣謗。

欲辨白其事，須重修《實錄》，具以保立勞效，昭示來世，此朕選卿意也。」同乞以所得聖語宣付史館，仍記於《實錄》卷末。

張俊乞復其田產稅役，令一卒持書瑞昌，而淩悖其令郭彥參，彥參繫之獄。俊訴於朝，命罷彥參，同並封還二命。俄除集英殿修撰、知衢州，以疾辭，除徽猷閣待制、提舉江州太平觀。

七年秋，以禮部侍郎召還。未數日，除御史中丞。車駕自建康回臨安，同奏：「旋蹕之初，去淮益遠，宜遣重臣出按兩淮，詢人情利病，察官吏侵擾，縱民耕墾，勿收租稅。數年之後，田野加闢，百姓足而國亦足矣。」乃遣樞密使王庶視師，同乞以此奏付庶，詢究罷行。又言：「江浙困于月樁錢，民不聊生。」上為減數千緡。又言：「吳玠屯師興、利，而西川人力已困。玠頃年嘗講屯田，願聞其積穀幾何，減饋運幾何，趙開、李迨相繼為都漕，先後饋運各幾何，令制、漕、帥司條具以聞，然後按實講究，以紓民力。」又言：「國家養兵，不為不多，患在於偏聚而不同力，自用而不同心。今韓世忠在楚，張俊在建康，岳飛在江州，吳玠在蜀，相去隔遠，情不相通。今陛下遣樞臣王庶措置邊防，宜令庶會集將帥，諭以國體，協心共議禦敵，常令諸軍相接以常山蛇勢，一意國家，無分彼此，緩急應援，皆有素定之術。」詔付王庶出示諸將。

同乞郡，除顯謨閣直學士、知湖州。復召，請祠，詔提舉江州太平觀。紹興二十年卒。

張致遠

張致遠，字子猷，南劍州沙縣人。宣和三年，中進士第。宰相范宗尹薦其才，召對，擢為樞密院計議官。建寇范汝為已降，猶懷反側，而招安官謝嚮、陸棠受賊賂，陰與之通。致遠謁告歸，知其情，還白執政，請鋤其根柢，於是捕嚮、棠及制置司屬官施宜生付獄。詔參知政事孟庾為福州宣撫使討賊，韓世忠副之，辟致遠為隨軍機宜文字。賊平，除兩浙轉運判官，改廣東轉運判官。招撫劇盜曾袞等，賊眾悉降。

紹興四年，以監察御史召。未至，除殿中侍御史。時江西帥胡世將請增和買絹折納錢，致遠上疏言：「折納絹錢本欲少寬民力，而比舊增半，是欲乘民之急而厚其斂也。」從之。

金人與劉豫分道入寇，宰相趙鼎勸高宗親征，朝士尚以為疑，白鼎審處。致遠入對，獨

贊其決。遷侍御史。言：「聚財養兵，皆出民力，善理財者，宜固邦本。請罷榷福建鹽，精擇三司使、副，以常平茶鹽合為一官，令計經常，量入為出，先務省節，次及經理。」詔戶部講究。

五年，除戶部侍郎，進吏部侍郎，尋復為戶部侍郎。言：「陛下欲富國強兵，大有為於天下，願詔大臣力務省節，明禁僭侈，自宮禁始，自朝廷始。額員可減者減之，司屬可併者併之。使州縣無妄用，歸其餘於監司；監司無妄用，歸其餘於朝廷；朝廷無橫費，日積月聚，惟軍須是慮，中興之業可致也。」除給事中。

尋以老母丐外，以顯謨閣待制知台州。朝廷以海寇鄭廣未平，改知福州。六年八月，廣等降，致遠選留四百人，置營城外，餘遣還業。復遣廣討他郡諸盜，數月悉平。

八年正月，再召為給事中。出知廣州。尋以顯謨閣待制致仕。十七年卒，年五十八。

致遠鯁亮有學識，歷臺省、侍從，言論風旨皆卓然可觀。趙鼎嘗謂其客曰：「自鼎再相，除政府外，從官如張致遠、常同、胡寅、張九成、潘良貴、呂本忠、魏矼皆有士望，他日所守當不渝。」識者謂鼎為知人云。

薛徽言

薛徽言，字德老，溫州人。登進士第，為樞密院計議官。紹興二年，遣使分行諸路，徽言在選中，以權監察御史宣諭湖南。時郴、道、桂陽旱饑，徽言請於朝，不待報即諭漕臣發衡永米以振，而以經制銀市米償之，所刺舉二十人。使還，他使皆進擢，宰相呂頤浩以徽言擅易守臣，而移用經制銀，出知興國軍。入為郎、遷右司，擢起居舍人。時秦檜與金人議和，徽言與吏部侍郎晏敦復等七人同拜疏爭之。一日，檜於上前論和，徽言直前引義固爭，反復數刻。中寒疾而卒。高宗念之，賻絹百匹，特與遺表恩。

陳淵

陳淵，字知默，南劍州沙縣人也。紹興五年，給事中廖剛、中書舍人胡寅、朱震、權戶部侍郎張致遠言：「淵乃瓘之諸孫，有文有學，自瓘在時，器重特甚，垂老流落，負材未試。」充樞密院編修官。會李綱以前宰相為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，辟為制置司機宜文字。

七年，詔侍從舉直言極諫之士，胡安國以淵應。召對，改官，賜進士出身。九年，除監察御史，尋遷右正言。入對，論：「比年以來，恩惠太濫，賞給太厚，頒賚賜予之費太過。所用既眾，而所入實寡，此臣所甚懼也。《周官》：『唯王及后、世子不會』，說者謂不得以有司之法治之，非周公作法開後世人主侈用之端也。臣謂塚宰以九式均節財用，有司雖不會，塚宰得以越式而論之。若事事以式，雖不會猶會也。臣願陛下凡有錫賚，法之所無而於例有疑者，三省得以共議，戶部得以執奏，則前日之弊息矣。」

淵面對，因論程頤、王安石學術同異，上曰：「楊時之學能宗孔、孟，其《三經義辨》甚當理。」淵曰：「楊時始宗安石，後得程顥師之，乃悟其非。」上曰：「以《三經義解》觀之，具見安石穿鑿。」淵曰：「穿鑿之過尚小，至於道之大原，安石無一不差。推行其學，遂為大害。」上曰：「差者何謂？」淵曰：「聖學所傳止有《論》、《孟》、《中庸》，《論語》主仁，《中庸》主誠，《孟子》主性，安石皆暗其原。仁道至大，《論語》隨問隨答，惟樊遲問，始對曰：『愛人。』愛特仁之一端，而安石遂以愛為仁。其言《中庸》，則謂中庸所以接人，高明所以處己。《孟子》七篇，專發明性善，而安石取揚雄善惡混之言，至於無善無惡，又溺於佛，其失性遠矣。」

鄭億年復資政殿學士、奉朝請，召見於內殿。淵言：「億年故相居中之子，雖為從官，而有從賊之醜，乞寖其職名。」不報。億年，右僕射秦檜之親黨也，由是檜怒之。除祕書少監兼崇政殿說書，以祖名辭。改宗正少卿，以何鑄論罷。主管台州崇道觀。十五年，卒。

魏矼

魏矼，字邦達，和州歷陽人，唐丞相知古後也。少穎悟。時方尚王氏新說，矼獨守所學。宣和三年，上舍及第。建炎四年，召赴闕，詔改宣教郎，除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。

紹興元年，遷樞密院計議官，遷考功郎。會星變，矼因轉對，言：「治平間，彗出東方，英宗問輔臣所以消弭之道，韓琦以明賞罰為對。比年以來，賞之所加，有未參選而官已升朝者，有未經任而輒為正郎者，罰之所加，有未到任而例被衝替者，有罪犯同而罰有輕重者。」力言大臣黜陟不公，所以致異。上識其忠，擢監察御史，遷殿中侍御史。

臨安火，延燒數千家，獻諛者謂非災異。矼言：「《春秋》定、哀間數言火災，說者謂

孔子有德而魯不能用，季孫有惡而不能去，故天降之咎。今朝廷之上有姦慝邪佞之人未逐乎？百執事之間有朋附奔競之徒未汰乎？搢紳有公忠宿望及抱道懷藝、有猷有守之士未用乎？在位之人，畏人軋己，方且蔽賢，未聞推誠盡公，旁招俊乂。宜鑒定、哀之失，甄別邪正，亟加進用。」

內侍李　　飲韓世忠家，刃傷弓匠，事下廷尉。矼言：「內侍出入宮禁，而狠戾發於杯酒，乃至如此，豈得不過為之慮？建炎詔令禁內侍不得交通主兵官及預朝政，違者處以軍法。乞申嚴其禁，以謹履霜之戒。」於是　　杖脊配瓊州。遷侍御史，賜矼五品服。

時朱勝非獨相，矼論：「勝非無所建明，惟知今日進呈一二細故，明日啟擬一二故人，而機務不決，軍政不修，除授挾私，賢士解體。」又疏其五罪，詔令勝非持餘服。又言：「國家命令之出，必先錄黃。其過兩省，則給舍得以封駁；其下所屬，則臺諫得以論列。此萬世良法也。竊聞近時三省、樞密院，間有不用錄黃而直降指揮者，亦有雖畫黃而不下六部者，望並依舊制。」

劉豫挾金人入寇，宰相趙鼎決親征之議，矼請扈從，因命督江上諸軍。時劉光世、韓世忠、張俊三大將權均勢敵，又懷私隙，莫肯協心。矼首至光世軍中，諭之曰：「賊眾我寡，合力猶懼不支，況軍自為心，將何以戰？為諸公計，當思為國雪恥，釋去私隙，不獨有利於國，亦將有利其身。」光世許之，遂勸其貽書二帥，示以無他，二帥復書交歡。光世以書聞，由此眾戰屢捷，軍聲大振。

上至平江，魏良臣、王倫使金回，約再遣使，且有恐迫語。矼請罷「講和」二字，飭厲諸將，力圖攻取。會金屢敗遁去，使亦不遣。遷祕書少監。

矼在職七閱月，論事凡百二十餘章。尋乞補外，除直龍圖閣、知泉州，以親老辭，知建州。尋召還，丐祠，不允，除權吏部侍郎。

八年，金使入境，命矼充館伴使，矼言：「頃任御史，嘗論和議之非，今難以專論。」秦檜召矼至都堂，問其所以不主和之意，矼具陳敵情難保，檜諭之曰：「公以智料敵，檜以誠待敵。」矼曰：「相公固以誠待敵，第恐敵人不以誠待相公耳。」檜不能屈，乃改命吳表臣。

詔金使入境，欲屈己就和，令侍從、臺諫條奏來上。矼言：「臣素不熟敵情，不知使人

所需者何禮，陛下所以屈己者何事。賊豫為金人所立，為之北面，陛下承祖宗基業，天命所歸，何藉於金國乎？傳聞奉使之歸，謂金人悉從我所欲，必無難行之禮，以重困我，陛下何過自取侮乎？如或不可從之事，儻輕許之，他時反為所制，號令廢置將出其手，一有不從，便生兵隙。予奪在彼，失信在我，非計之得也。雖使還我空地，如之何而可保？雖欲寢兵，如之何而可寢？雖欲息民，如之何而可息？非計之得也。陛下既欲為親少屈，更願審思天下治亂之機，酌之群情，擇其經久可行者行之，其不可從者，以國人之意拒之，庶無後悔。所謂國人者，不過萬民、三軍爾。搢紳與萬民一體，大將與三軍一體，今陛下詢于搢紳，民情大可見矣。欲望速召大將，各帶近上統制官數人同來，詳加訪問，以塞他日意外之憂。大將以為不可，則其氣益堅，何憂此敵。」

未幾，丁父憂。免喪，除集英殿修撰、知宣州，不就。改提舉太平興國宮，自是奉祠，凡四任。丁內艱以卒。

潘良貴

潘良貴，字子賤，婺州金華人。以上舍釋褐為辟雍博士，遷秘書郎。時宰相蔡京與其子攸方以爵祿鉤知名士，良貴屹然特立，親故數為京致願交意，良貴正色謝絕。除主客郎中，尋提舉淮南東路常平。

靖康元年，召還。賜對，欽宗問孰可秉鈞軸者，良貴極言：「何桌、唐恪等四人不可用，他日必誤社稷。陛下若欲扶危持顛之相，非博詢於下僚，明揚於微陋，未見其可。」語徹於外，當國者指為狂率，黜監信州汭口排岸。

高宗即位，召為左司諫。既見，請誅偽黨，使叛命者受刃國門，即敵人不敢輕議宋鼎。又乞封宗室賢者于山東、河北，以壯國體，巡幸維揚，養兵威以圖恢復。黃潛善、汪伯彥惡其言，改除工部。良貴以不得其言，求去，主管明道宮。

越數年，除提點荊湖南路刑獄，主管江州太平觀，除考功郎，遷左司。宰相呂頤浩從容謂良貴曰：「旦夕相引入兩省。」良貴正色對曰：「親老方欲乞外，兩省官非良貴可為也。」退語人曰：「宰相進退一世人才，以為賢邪，自當擢用，何可握手密語，先示私恩。若士大夫受其牢籠，又何以立朝。」即日乞補外，以直龍圖閣知嚴州。到官兩月，請祠，主管亳州明道宮。起為中書舍人。

會戶部侍郎向子諲入見，語言煩褻，良貴故善子諲，是日攝起居，立殿上，徑至榻前厲聲曰：「子諲以無益之談久煩聖聽！」子諲欲退，高宗顧良貴曰：「是朕問之。」又諭子諲且款語。子諲復語，久不止，良貴叱之退者再。高宗色變，閤門併彈之，於是二人俱待罪。有旨良貴放罪，子諲無罪可待。

良貴求去，以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。起知明州。朞年，除徽猷閣待制、提舉亳州明道宮。既歸，不出者十年。李光得罪，良貴坐嘗與通書，降三官。卒，年五十七。

良貴剛介清苦，壯老一節。為博士時，王黼、張邦昌俱欲妻以女，拒之。晚家居貧甚，秦檜諷令求郡，良貴曰：「從臣除授合辭免，今求之于宰相，辭之於君父，良貴不敢為也。」其諫疏多焚稿，僅存雜著十五卷，新安朱熹為之序。

呂本中

呂本中，字居仁，元祐宰相公著之曾孫、好問之子。幼而敏悟，公著奇愛之。公著薨，宣仁太后及哲宗臨奠，諸童稚立庭下，宣仁獨進本中，摩其頭曰：「孝於親，忠於君，兒勉焉。」

祖希哲師程頤，本中聞見習熟。少長，從楊時、游酢、尹焞遊，三家或有疑異，未嘗苟同。以公著遺表恩，授承務郎。紹聖間，黨事起，公著追貶，本中坐焉。

元符中，主濟陰簿、秦州士曹掾，辟大名府帥司幹官。宣和六年，除樞密院編修官。靖康改元，遷職方員外郎，以父嫌奉祠。丁父憂，服除，召為祠部員外郎，以疾告去。再直秘閣，主管崇道觀。

紹興六年，召赴行在，特賜進士出身，擢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。內侍李琮失料歷，上以潛邸舊人，不用保任特給之。本中言：「若以異恩別給，非所謂『宮中府中當為一體』者。」上見繳還，甚悅，令宰臣諭之曰：「自今有所見，第言之。」

監階州草場苗亙以贓敗，有詔從黥，本中奏：「近歲官吏犯贓，多至黥籍，然四方之遠，或有枉濫，何由盡知？異時察其非辜，雖欲抆拭，其可得乎？若祖宗以來此刑嘗用，則紹聖權臣當國之時，士大夫無遺類久矣。願酌處常罰，毋令姦臣得以藉口於後世。」從之。

七年，上幸建康，本中奏曰：「當今之計，必先為恢復事業，求人才，恤民隱，講明法度，詳審刑政，開直言之路，俾人人得以盡情。然後練兵謀帥，增師上流，固守淮甸，使江南先有不可動之勢，伺彼有釁，一舉可克。若徒有恢復之志，而無其策，邦本未強，恐生他患。今江南、兩浙科須日繁，閭里告病，倘有水旱乏絕，姦宄竊發，未審朝廷何以待之？近者臣庶勸興師問罪者，不可勝數，觀其辭固甚順，考其實不可行。大抵獻言之人，與朝廷利害絕不相侔，言不酬，事不濟，則脫身而去。朝廷施設失當，誰任其咎？鷙鳥將擊，必匿其形，今朝廷於進取未有秋毫之實，所下詔命，已傳賊境，使之得以為備，非策也。」又奏：「江左形勢如九江、鄂渚、荊南諸路，當宿重兵，臨以重臣。吳時謂西陵、建平，國之藩表，願精擇守帥，以待緩急，則江南自守之計備矣。」

內侍鄭諶落致仕，得兵官。本中言：「陛下進臨江浒，將以有為，今賢士大夫未能顯用，巖穴幽隱未能招致，乃起諶以統兵之任，何邪？」命遂寢。引疾乞祠，直龍圖閣、知台州，不就，主管太平觀。召為太常少卿。

八年二月，遷中書舍人。三月，兼侍講。六月，兼權直學士院。金使通和，有司議行人之供，本中言：「使人之來，正當示以儉約，客館芻粟若務充悅，適啟戎心。且成敗大計，初不在此，在吾治政得失，兵財強弱，願詔有司令無乏可也。」

初，本中與秦檜同為郎，相得甚歡。檜既相，私有引用，本中封還除目，檜勉其書行，卒不從。趙鼎素主元祐之學，謂本中公著後，又范沖所薦，故深相知。會《哲宗實錄》成，鼎遷僕射，本中草制，有曰：「合晉、楚之成，不若尊王而賤霸；散牛李之黨，未如明是以去非。」檜大怒，言於上曰：「本中受鼎風旨，伺和議不成，為脫身之計。」風御史蕭振劾罷之。提舉太平觀，卒。學者稱為「東萊先生」，賜謚「文清」。

有詩二十卷，得黃庭堅、陳師道句法；《春秋解》一十卷；《童蒙訓》三卷；《師友淵源錄》五卷，行於世。

論曰：《傳》有之「不有君子，其何能國。」紹興之世，呂頤浩、秦檜在相位，雖有君子，豈得盡其志，宋之不能圖復中原，雖曰天命，豈非人事乎？若常同、張致遠、薛徽言、陳淵、魏矼、潘良貴、呂本中，其才猷皆可以經邦，其風節皆可以厲世，然皆論議不合，奉祠去國，可為永慨矣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